

静政函〔2024〕111号

关于对巴润哈尔莫敦镇商业街陈文革国有土地 使用权协议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巴润哈尔莫敦镇商业街陈文革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巴润哈尔莫敦镇商业街陈文革国有地，位于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商业街 67 号，土地面积 153.63 平方米（合 0.23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土地评估价按 205.93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14 日